

法規

臺北市政府 令

(60) 7 15 府秘法字第30-140號

茲制定台北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辦法公布之。

此令

市長高玉樹

臺北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辦法

第一條 台北市政府爲改善本市交通秩序，排除道路阻碍，特訂定

台北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妨害交通車輛，係指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

車輛。

前項妨害交通車輛，由警察局處理。

第三條

一、行車肇事車輛損壞妨害交通無法立即移離者。

二、行車機件故障妨害交通無法立即移離者。

三、任意停車妨礙交通應予移離者。

四、依法得予移離拖運或保管者。

第五條 警察局對保管之車輛，應依左列規定處理：

一、查明車主通知限期具領，逾期依法處理。

二、查無車主者，公告招領。

三、其爲贓車者，查明被害人依法發還。

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經公告逾期六個月仍無人領回者，依法拍賣，所得價款扣除拖運費保管費外，依規定提存法院候領或繳庫。

第六條 拖運或保管之車輛，如損壞時，警察局應負賠償責任，但因不可抗力之損壞，不在此限。

第七條 車輛拖運收費標準，以實際拖運里程計算，每公里收費新台幣卅元，少於三公里者，以三公里計算，超過部份尾數不滿一公里者，免予計算。

第八條 車輛保管之收費，以日爲計算單位，不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：

一、大型汽車每輛每日收費新台幣廿元。

二、小型汽車每輛每日收費新台幣十元。

第九條 車輛拖運費或保管費，於車輛發還時由車主或其代理人繳納之。

第一〇條 被拖運或保管之車輛，情形特殊或情有可憫者，得報經警察局長核准免予收費。

第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